

## 马克思论人的个性自由发展

2006-7-19 丁科 阅读1265次

### 一、人的个性自由发展的产生

在19世纪中叶,人们已经开始注意到人自身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他们认为社会是人的社会,而不是神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是“现实社会的人”。现实社会中的人受社会的各种具体客观条件决定,是有个体的差异的,因而人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即个性。

马克思对前人关于人的个性的理论进行了继承和发展,进而提出了自己关于人的个性自由发展的理论。一方面,文艺复兴时期一些旧唯物主义者就“人道”反对“神道”,提出人是自然的人,而不是神的人,是现实的人,是“人、文化、历史的产物”,人在现实生活中就应当存在着个体差异。这种个体差异论就是马克思提出人的个性自由发展理论的出发点。另一方面,空想主义者圣西门、欧文认为在其理想的社会里“每个人所受的训练和教育将使们能够用最好的方式尽量发挥本人的全部才能和力量”。随之,马克思提出了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学说。在空想社会主义发展成科学的社会主义之后,提出了共产主义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这时马克思对人的个性发展的思考不仅是从人的社会存在物的角度思考,而且还将其与社会制度的发展紧密地结合起来。但对于如何才能实现人的个性自由发展,马克思认为首先要大力发展社会的生产力。只有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地发展人的个性,也才能发展人的潜能。因此要“为发展丰富的个性创造出物质条件”。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指出:“建立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但是马克思又进一步分析,即便是生产力发展了,物质丰富了,如果仍然是人剥削人的社会,那么也不可能实现人的个性自由的发展。只有消灭现阶段这个人剥削人的资本主义社会,建立人与人平等的理想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人的个性才能得到充分发展。他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人们的“生产劳动就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是成了解放人的手段”。到了那时人们将“根据社会的需要或者他们自己的爱好,轮流从一个部门转到另一个生产部门”。而且,人们也只有在那种社会里才能有着自己的“个性的比较高度的发展”,也才能发展自己的“个人才能”。

### 二、人的个性自由发展的载体

人的个性自由发展不是建立在空中楼阁当中的,也不是建立在唯心主义者所论述的内心信念、“神道”或者“上帝”当中,而是建立在现实生活中的活生生的个体当中。因此,马克思人的个性自由发展理论研究的载体就是现实存在的人。马克思是从两个角度进行思考的:一是人的自然存在,二是人的社会存在。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第一章中明确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而,马克思认为,社会就是人的社会。没有人的个体的存在,也就没有人类社会的存在。没有人类社会的存在,也就无法探究人的个性问题。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也指出:“人就是人的世界。”马克思认为:“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人是人的最高本质。”马克思认为,在思考人的存在与意识的关系时,要“从现实的前提出发”,而“它的前提是人,但不是处在某种幻想的、与世隔绝、离群索居状态的人,而是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现实的、可以用经验观察到的发展过程中的人。”因此,马克思指出:“人始终是一切实体性东西的本质。”这充分说明了人是整个世界的主体,是实实在在存在的生物个体,而“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是一个特殊的个体,并

且正是他的特殊性使他成为一个个体,成为一个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

马克思认为人是个体存在的人。但是人的存在又不是单纯存在的生物个体,而是在社会现实基础上的社会存在物。因此,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合。”而在这一现实的基础就是人的创造性实践活动的结果。人的“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正是整个现存感性世界的基础”,人只有通过这个基础才能进一步地生存和发展,离开了这个基础,人类社会就不会存在。因而,人类社会是人与人之间通过生产劳动而结成的社会。“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了一定的联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另外,社会关系又是人的实践活动的产物和结果。

“社会结构和国家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但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而这现实中的人却是在一定的历史阶段的人。马克思指出:“人是全部人类活动和全部人类关系的本质、基础”;“创造这一切、拥有这一切并为这一切而斗争的,不是‘历史’,而正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可见,马克思认为,人类的历史是现实的人通过实践活动而创造的,这个人不是观念的产物,也不是宗教的产物,而是通过社会的实践活动把每个个人联系在一起的社会现实的人。

### 三、人的个性自由发展的特征

人的个性自由发展既然是建立在现实社会生活中,那么人的个性自由发展的特征就是社会性,这就避免了一些人错误地认为个性就好像完全是自己的个人私事,与他人无关,与社会无关。经常会有人发出“我学习”、“我发展”等观点,这实际上是对马克思人的个性发展理论的错误理解,忽视了人个性自由发展理论的本质特征——社会性。

由于每个人在其现实生活中都是以独立的个体而存在的,因而有着很大的差别。古希腊的哲学家苏格拉底曾说过,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叶子。这就说明了在社会中的每个个体都有着很大的差异。因而作为活动的个体的人,在任何时候,都力图自由、自愿、全面地满足自己的需要,发展自己。现实的人是指具体的、活生生的、具有个性特征的、此时此刻的人以及此时此刻的活动中的人。马克思在《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中写到:“我在我的生产中物化了我的个性和个性的特点,因此我既在活动时享受了个人的生命表现,又在对产品的直观中由于认识到我的个性是物质的、可以直观地感知的因而是毫无疑问的权力而感受到个人的乐趣”。因而,我的个性不是抽象的东西,而是实在存在的东西。在马克思看来,人的个性存在于人的生产力中,人是生产力的拥有者和体现者,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要发展生产力,就要重视人的个性发展,就要调动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但是人的个性发展却又不能脱离社会的现实存在。因为马克思已经论述了人的本质属性就在于人的社会关系的总合。也就是人不是单个的个人存在,而是由许多人所构成的一个群体。人是类存在物。

“人是类存在物,不仅因为人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把类——自身的类以及他物的类——当作自己的对象;而且因为——人把自身当作现有的、有生命的类来对待。”人不可能脱离现实的社会而存在。人总会通过社会的生产实践活动,把人类联系在一起。这时,任何人的个性都将统一在人的社会性这一共同的基础上。

对此,马克思认为,人是一种双重的存在物,既是一种社会存在物,又是一种为自身而存在着的存在物。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物,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必然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合,必然无可避免地存在于他所赖以生存的各种自然和社会生活条件之中,其个性发展必然要受制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人的个性是在社会生产当中产生的。正如马克思在《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中写到:“我们每个人在自己的生产过程中就双重地肯定了自己和另一个人。在你享受或使用我的产品时,我直接享受到的是:既意识到我的劳动满足了人的需要,从而物化了人的本质,又创造了与另一个人的本质的需要相符合的物品。在我个人的生命表现中,我直接创造了你的生命表现,因而在我个人的生命活动中,我直接证实了我的真正本质,即我的人的本质,我的社会本质。”另一方面,人的个性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

而发展的。社会发展到什么程度,人的个性就能发展到什么程度,因而个人也就具有什么样的社会面貌。也就是说,人的个性是作为一种是实然状态而存在着的。实然表现在人的个性具有无限发展的潜能,他能够按照自己的需要,通过对象性活动去超越各种被给定的对象性关系,去打破那种预成的、宿命的生存方式,去实现所应是的目的。由于“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上,而是处在变易的绝对运动之中。”因此,其个性显然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随着一定的具体历史条件下社会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呈现出一种开放的、动态的、不断发展着的态势。这一人的个性发展正是与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相一致的,这又充分地证明了人的个性的本质特征就是社会性。

#### 四、人的个性自由发展的途径

个性的自由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要受到现实生活条件的诸多因素制约。因而,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里就指出:“实际可能的解放是从人宣布人本身是人的最高本质这个理论出发的解放。”由此可以看出,马克思对人的个性自由发展是从人的解放这一出发点出发的。要解放人,马克思认为应从下列两个方面着手:一是大力发展社会的生产力,二是消灭资本主义制度、防止劳动的异化。

在发展生产力方面,马克思认为,人是“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要发展生产力,就要尊重人的个性,就要尊重人的首创精神。马克思在谈到人的解放时指出:“只有在现实的世界中并使用现实的手段才能实现真正的解放;没有蒸汽机和珍妮走锭精纺机就不能消灭奴隶制;没有改良的农业就不能消灭奴隶制;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供应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解放’是一种历史活动,而不是思想活动,‘解放’是由历史的关系,是由工业状况、商业状况、农业状况、交往关系的状况促成的。”可见,人的解放,只有大力地发展生产力,才能使人从束缚人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中获得自由。

马克思在研究了私有制之后一针见血地指出:“个性是受非常具体的阶级关系所制约和决定的。”所谓人的解放,正是人的存在方式、表现方式和类特性的解放,而这一切解放又都是感性的。“私有财产的扬弃,是人的一切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因此,马克思是在《共产党宣言》里指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而资产阶级却把消灭这种关系说成是消灭个性和自由!它说对了。的确,正是要消灭资产者的个性、独立性和自由。”“你们说,从劳动不再能变成资本、货币、地租,一句话,不再能变成可以垄断的社会力量的时候起,就是说,从个人财产不再能变为资产阶级财产的时候起,个性就被消灭了。——由此可见,你们承认的,你们所理解的个性,不外是资产者、资产阶级私有者。这样的个性确实应当被消灭。”“代替那个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马克思在研究了私有制对人的个性约束后,又进一步地分析了由于资本主义制度而导致的劳动异化对人的个性自由发展的制约。马克思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分工的出现,特别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出现,机械大工业的本性一方面决定了劳动的变换、职能的变更和工人的全面性流动性;另一方面由人所发明的机械反过来又变成了约束和束缚人的本质力量——一种异己的力量。因此,马克思指出:“只要分工还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自发的,那么人本身的活动对人说来就成为一种异己的、与他对立的力量,这种力量驱使着人,而不是人驾驶着这种力量。”而要消灭这种“异化”,解放人本身,“保持自己的个性”,“使自己作为个性的个人确立下来”,就要“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要发展生产力就要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消灭私有制,使社会的“个人必须占有现有的生产力总合,这不仅是为了达到自主活动,而且一般说来是为了保证自己的生存。”而且“对生产工具的一定总合的占有,也就是个人本身的才能的一定总合的发挥”,否则就会使“个人的自主活动受到有限的生产工具和有限的交往的束缚”。因此,马克思要求“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总合的占有,消灭私有制”。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共产主义。“共产主义所建立的制度,正是这样的一种现实的基础,它排除一切不依赖于个人而存在的东西,因为现存制度只不过是个人之间迄今所存在的交往的产物。”因而,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的基础上,“生存于一定关系中的一定的个人才能生产自己的物质生活以及与这种物质生活有关的东西,因而它们

是个人自主活动的条件,而且是由这种自主活动创造出来的。”因此,马克思认为:“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在真实的集体的条件下,各个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针对到处否定人的个性的状况,马克思《1844年经济哲学手稿》里一针见血地指出:“这种共产主义,由于到处否定人的个性,只不过是私有财产的彻底表现,私有财产就是这种否定。”

可见,马克思始终认为,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的个性发展的基础,但是生产力的发展不是为资本主义服务的,因为资本主义制度是人剥削人的制度,这种制度必然会导致人的劳动的异化,不能充分发挥人的个性。其根本就是要消灭整个资本主义制度,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就明确指出:“若不从其他一切社会领域解放出来并同时解放其他一切社会领域,就不能解放自己的领域,总之是这样一个领域,它本身表现了人的完全丧失,并因而只有通过人的完全恢复才能恢复自己。”因此,马克思认为,只有在生产力发达的基础上建立公有制,让人人都拥有生产资料,人与人之间是完全平等的,只有这样人们才能充分地发挥自己的潜能,展示和发展自己的个性。

## 五、人的个性自由发展的目标

人的个性自由发展的最终目标就是要构建和谐的社会。要构建和谐的社会,就要人类社会的全面发展;要人类社会的和谐发展就要人的个性自由的发展。因而,马克思指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在马克思看来,人的个性自由发展就是要解放人,要让人独立出来,不要成为物或者是制度,更不是他人的附属物,而是完全的独立个体,人的潜能才能得到更大地发挥。当人的个性自由得到极大地发展的时候,人就具有创造力,因为创造力来源于个性。一个没有个性的人不可能具有创造力。有了创造力就可以创造巨大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就可以推动人类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也只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才能推动人类社会的政治文明。也只有当一个社会的政治文明以后,才可能反过来再次促进其人类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进而导致人类社会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相互协调发展。只有这三者都协调发展了才能构建一个和谐的社会。

丁科,电子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副教授,硕士导师

来源:《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6年第4期

网站编辑:宋扬

[关于我们](#) | [服务范围](#) | [网站合作](#)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

mail: sss@sss.net.cn

蜀ICP备05003527号